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在2019年7月3日接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知，知悉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王先生」）正因個人原因被刑事拘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關王先生之刑事拘留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且本集團經營保持正常。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目前無法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主席的職責，並已決定王先生將立即離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即時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小平

中國，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